

東吳大學網路 選課/註冊 時間表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月	日期	處理內容
	時間	
100 十二	12日~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退修
	14日	1. 分送選課/註冊時間表給學系轉交學生。 2. 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選課輔導預選表 http://web.sys.scu.edu.tw →我的檔案
	20日~30日	提前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詳情請見第6頁「註冊說明」第五項)
	26日~ 101年2月1日	導師輔導選課
101 一	11日9:30起至 2月1日12:00止	初選：網路登記選課 1. 選課處理方式為：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 2. 欲重補修「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英文(二)」者請先上網選填欲修校區之「英文虛擬碼」選課編號。(詳情請見第4、9、10頁)
	12日~3月9日	1. 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http://web.sys.scu.edu.tw 2. 「就學優待減免換發繳費單」或有「貸款差額」之學生，請於本階段重新列印新的繳費單繳費，原繳費單請作廢，勿重複繳費。
	16日~2月2日	申請就學貸款 (請參閱生輔組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辦理注意事項) 1月16日為銀行開始對保日，申貸同學一律須於2月2日(含)前完成「學校+銀行網頁申請→銀行對保→繳回貸款資料至生活輔導組」作業。 ※有貸款差額或教育補助費者，須於2月10日(含)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銀行完成繳費。
	30日~2月8日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換發繳費單 (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辦理注意事項)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無須先繳學雜費，請於2月8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並於2月10日(含)前自行上網列印差額繳費單繳費完成。
	19日	會計室寄發學雜費繳費單
二	1日~2日	寄發成績單
	2日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等資料寄達外雙溪校區生活輔導組繳件日
	5日~3月31日	註冊結果網路查詢 自行上網查詢繳費結果及確認是否完成註冊手續(須於繳費完一個工作天後查詢，使用信用卡繳費者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後查詢)。
	5日起	選課結果查詢
	6日9:30起至 8日21:30止	共通科目網路即時補選 共同科目(外文除外)、通識、全校選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體育
	9日9:30起至 10日21:30止	法律系專業課程網路即時補選 限法律系學生、修讀法律系輔系、雙主修學生

日期		處理內容
月	時間	
二	10日(含)前	繳交學雜費 1. 於2月10日(含)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即適用網路註冊【以信用卡繳費者應於2月7日(含)前操作完成】。 2. 收到銀行繳費單後方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更換繳費單後仍有差額者；或未全額貸款有差額者，於2月10日(含)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即適用網路註冊【無法使用信用卡繳費】。 3. 因特殊事由未如期繳費同學請於2月13日至15日至註冊組填寫補註冊程序單並持繳費單至鄰近郵局、校園內7-11超商或ATM繳費→持收據至會計室蓋章註記→至註冊組繳回程序單即完成註冊手續。 4. 請於2月5日至3月31日自行上網查詢繳費結果及確認是否完成註冊手續(須於繳費完一個工作天後查詢，使用信用卡繳費者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後查詢)。
	11日起	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選課查對表 http://web.sys.scu.edu.tw 學生服務→教務→選課查對表
	13日	上課開始 (若未於2月15日完成補註冊手續者，系統將鎖定無法再進行加退選作業) 1. 須補修「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學生，請於中午12:20至語言教學中心參加分級測驗。【只有從未分過級別(初、中、高級)之學生才須參加「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分級測驗。】 2. 須補修「英文(二)」學生，請於中午12:30至語言教學中心參加分級測驗。【若未能於初選期間選填「英文(二)」虛擬碼之學生，須檢附通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成績單(影本)並親至語言教學中心登記報名，方能參加「英文(二)」分級測驗。】 3. 「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英文(二)」科目異動請於加退選期間持查對表或必修衝堂證明親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
	13日~24日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退費 於註冊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後，方取得減免資格者，或因特殊事故未於註冊繳費前完成申請減免者，請於2月13日起至24日止備齊減免所需資料辦理補申請手續及申請退費。
	13日~18日	加退選：學系專業課程網路登記選課 此階段選課依院系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 (各學系登記時間詳見第3頁「選課說明」第六項)
	20日~3月1日	加退選：全校課程網路登記選課 此階段選課依年級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 (各年級登記時間詳見第3頁「選課說明」第六項)
三	2日~9日	學生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詳情請見第5頁「選課說明」第十八項) http://web.sys.scu.edu.tw 學生服務→教務→選課清單確認維護。(請務必點選「確認」鍵)

導師輔導選課說明：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

二、說明：

(一) 為協助學生安排完善的學期課程進行修讀，同學可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起上網列印選課輔導預選表，洽導師進行選課輔導與諮詢，並在不違反學校選課辦法及各學系相關選課規定下，評估個人生涯規劃及導師輔導之建議，進行網路選課。

(二) 預選表列印網址：<http://web.sys.scu.edu.tw/>我的檔案→選課輔導預選表列印→畫面下拉到底點列印鍵。

選課說明：

一、學生選課前可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了解各授課老師規劃的課程內容及各項規定。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加退選區分為「學系專業課程」及「全校課程」二階段進行網路登記選課作業，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學生請先查詢備妥欲選科目代碼，再上網登記選課，縮短登記時間。

三、登記上限人數為 600 人，每人不可多個 IP 登入，且 30 分鐘後系統強制退出。

四、每階段學生可登記加退共 8 個科目(含體育課)，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

五、不符系上檢核條件規定，無法於系統直接選課者，請另依學系公告時間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批次分發後因人數額滿而無法選上者，請洽詢學系是否得以人工辦理加選。

六、各院系及年級加退選登記、查詢、人工作業等時間如下：

A. 學系專業課程選課：依院系搭配分 3 組進行登記。各組登記結束後，系統批次處理分發，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選課結果，學生可直接列印此「選課結果」表單，進行人工加選。請學生盡量透過 mail 查詢選課結果，另亦可於規定時間上網查詢。

組別	登記學系 (含輔系、雙修)	登記時間	選課結果網路查詢	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 人工加選
一	會計系、財精系、 外語學院	2 月 13 日上午 8:30~ 14 日中午 12:30	2 月 15 日中午 12:30 起	2 月 15 日上午 9:00~ 2 月 16 日下午 5:00
二	企管系、經濟系、 國貿系、人社院	2 月 15 日上午 8:30~ 16 日中午 12:30	2 月 17 日中午 12:30 起	2 月 17 日上午 9:00~ 2 月 20 日下午 5:00 (2 月 18、19 日放假日不處理)
三	法律系、資管系、 理學院	2 月 17 日上午 8:30~ 18 日中午 12:30	2 月 19 日中午 12:30 起	2 月 20 日上午 9:00~ 2 月 21 日下午 5:00

B. 全校課程選課：依年級分段進行登記。各年級登記結束後，系統批次處理分發，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選課結果，學生可直接列印此「選課結果」表單，進行人工加選。請學生盡量透過 mail 查詢選課結果，另亦可於規定時間上網查詢。

登記學生年級	登記時間	選課結果網路查詢	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 人工加選
4 年級以上	2 月 20 日上午 8:30 ~21 日中午 12:30	2 月 22 日 中午 12:30 起	2 月 22 日上午 9:00~ 2 月 23 日下午 5:00
3 年級	2 月 22 日上午 8:30 ~23 日中午 12:30	2 月 24 日 中午 12:30 起	2 月 24 日上午 9:00~ 2 月 29 日下午 5:00 (2 月 25、26、27、28 日放假日不處理)
2 年級	2 月 24 日上午 8:30 ~25 日中午 12:30	2 月 26 日 中午 12:30 起	2 月 29 日上午 9:00~ 3 月 1 日下午 5:00

登記學生年級	登記時間	選課結果網路查詢	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
1 年級	2 月 27 日上午 8:30 ~28 日中午 12:30	2 月 29 日 中午 12:30 起	2 月 29 日上午 9:00~ 3 月 1 日下午 5:00

七、2 月 13 日至 3 月 1 日加退選期間處理未選上之共通課程。科目退選請直接上網登記退課，批次選課後人工作業只協助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人工加選作業請依所訂時間，持學系主任簽章同意之「選課結果」表單或「選課查對表」親自至註冊組辦理。

八、大一外文

(一)曾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或 94 學年(含)以後修讀「英文(一)」不及格之重修生，請於初選時選填欲修校區之「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虛擬碼選課編號，再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選填時段，否則不准修讀。

(二)未參加過分級測驗亦未修讀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補修生，請於初選時選填「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虛擬碼，且於開學第一天 2 月 13 日(週一)中午 12:20 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參加分級測驗，並辦理選填時段，否則不准修讀。【※請同學先預留專業科目的修課時間，再選填英文修課時段。】

★注意事項：只有從未分過級別(初、中、高級)之學生才須參加「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分級測驗。

(三)重補修日文、德文同學，請依一般科目加選，擇一登記可修讀之組別。

★注意事項：97 學年(含)後入學大一新生，不論外文選擇英文、日文或德文，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四)外文退選：外文係全學年必選科目，電腦已自動轉檔，上學期修讀外文同學，若下學期毋須修讀，請自行上網辦理退選。

九、「英文(二)」：重補修生請於初選時，選填欲修校區之「英文(二)」虛擬碼，且於開學第一天 2 月 13 日(週一)中午 12:30 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參加分級測驗(依座位表入坐)，並辦理選填時段，否則不准修讀。【※請同學先預留專業科目的修課時間，再選填英文修課時段】

★注意事項：

1. 若未能於初選期間選填「英文(二)」虛擬碼之學生，須檢附通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成績單(影本)並親至語言教學中心登記報名，方能參加「英文(二)」分級測驗。

2. 虛擬碼選課路徑：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教務→網路選課→初選→一般科目登記→學系或科目類別：外文(請依個人選課需求選擇「部別」及「班級」)

3. 2 月 9 日起可至語言教學中心網頁查詢開學第一天「英文(二)」分級測驗試場及座位表。

十、「深耕英文 II」：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英檢始准畢業，未通過者，可修讀「深耕英文 I」(2/0)、「深耕英文 II」(0/2)單學期課程，合計 4 學分，成績及格者始達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一)選課對象：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系除外)。

(二)選課條件：需有東吳英檢(未缺考)或校外英檢考試(需至學系註記)紀錄者，不論通過與否均可於系統登記選讀。

(三)選課方式：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教務→網路選課→初選→一般科目登記→學系或科目類別：補救課程

★注意事項：

1. 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96 學年度前(含)學士班學生均不可選讀「深耕英文 I、II」課程。

2. 修讀「深耕英文 I、II」課程，97、9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99 學

年度(含)以後不列入畢業學分。

3. 請欲選課學生務必確認修讀時間、校區並於選課期間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

4. 「深耕英文 I」於第 1 學期開課，「深耕英文 II」於第 2 學期開課。本學期為四年級學生增開「深耕英文 I」，其他年級學生請按正常學期選課。

十一、歷史：

(一)自 98 學年度起分為「東方歷史與人文」、「西方歷史與人文」二個專題，上下學期修讀之子題名稱須相同，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二)歷史系學生限修讀「史學導論」。

(三)97 學年度前之重補修者可擇任一專題修讀。

十二、自 95 學年度起，學士班 1-4 年級(法律系 1-5 年級)具師資生身份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使用語言教室、電腦教室之科目均要繳交語言練習費及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三、本學期課程表請同學上網查詢，亦可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圖書館閱覽室、宿舍交誼廳、社團辦公室、生活輔導組、課務組、註冊組、綜合教務組等場所查閱選課註冊作業手冊。

十四、選課註冊作業手冊於印製後，課程如有異動，以教務處公布為準。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選課辦法」辦理。

十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各項作業時間如下：

(一)初選階段：初選網路登記選課(1/11-2/1)、選課結果網路查詢(2/5起)、共通科目網路即時補選(2/6-2/8)、法律系專業課程網路即時補選(2/9-2/10)，註冊結果網路查詢(2/5-3/31)。

(二)加退選階段(開學後)：學系專業課程網路登記選課(2/13-2/18)、全校課程網路登記選課(2/20-3/1)。

十六、學生可於 2 月 11 日後上網列印選課查對表(<http://web.sys.scu.edu.tw> 學生服務→教務→選課查對表)，請同學持下載之選課查對表辦理加退選作業。

十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鄉土語言與教育」一門教育學程課程，提供本校非師資生免費預修教育學程學分。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身份後，得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認為教育專業學分，並需補繳學分費，不得重複採計為全校性選修學分數。然不具師資生身份者修讀此門課程，其學分之認定，請參閱第 21 頁之「100 學年度各學系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全校性選修課程表」以確認是否為該系承認之畢業學分。

十八、選課結束後學生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並列印存查，未上網確認者，教務處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十九、依學則第七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繳費及選課，完成後取得該學期學籍，未取得當學期學籍者，應令辦理休學或退學。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辦法各項規定辦理(包含修讀學分數上下限、全學年課程等)，否則視同未取得當學期學籍方式處理。

註冊說明：

一、適用網路註冊之學生條件如下：

1. 於 2 月 10 日(含)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完成者。【以信用卡繳費者應於 2 月 7 日(含)前操作完成】。

2. 已完成校內減免手續，學雜費應繳總金額已全額減免無須繳費者。

3. 已完成校內貸款申請手續，學雜費應繳總金額已全額貸款無須繳費者。

4. 已完成校內減免手續，學雜費部分減免後，差額已全部於 2 月 2 日前完成貸款手續無須繳費者。

5. 已完成校內減免、貸款手續，學雜費差額於 2 月 10 日(含)前繳納完成者。

二、因特殊事由未如期繳費同學請於 2 月 13 日至 15 日至註冊組填寫補註冊程序單並持繳費單至鄰近郵局或校園內 7-11 超商、ATM 繳費(請勿攜帶現金到出納組繳費)→持收據至會計室蓋章註

- 三、請於2月5日至3月31日自行上網查詢繳費結果及確認是否完成註冊手續(須於繳費完一個工作天後查詢，使用信用卡繳費者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後查詢)。
- 四、延修生依上學期選課資料，9學分以下一律預收4學分學分費，若學分數超過10學分(含)，則繳交全額學雜費；下學期若因修讀學分數不同需換單同學請列印初選選課資料至會計室換單並依規定時間繳費。
- 五、**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具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之學生，可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9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無須先繳學雜費，請先完成減免申請，並換發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或繳費。詳細申請說明請至生輔組網頁查閱「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注意事項」，網址：
<http://www.scu.edu.tw/life/grant>。
- 六、**就學貸款學生**：申貸同學(含延修生)一律須於2月2日前完成「學校+銀行網頁申請 → 銀行對保 → 繳回貸款資料至生活輔導組」。有貸款差額者，須於2月10日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詳細辦理相關規定請至生輔組網頁查閱「辦理就學貸款須知」，網址：
<http://www.scu.edu.tw/life/credit>。
- 七、**符合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100學年度申請並經查核符合領取資格者，助學金將於本學期繳費單中直接扣減，不另行撥款。相關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查閱「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colloan>。

洽詢電話：

*有任何問題請電洽下列各相關單位。

寒假 1/16~2/11【週一~週四：8:30 ~ 16:00】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總機號碼：(02)2881-9471、城中校區總機號碼：(02)2311-1531

單位	疑問處理內容	分機
註冊組	學籍、選課、註冊、密碼	◆ 雙溪 6011~6018 ◆ 城中 2311~2317
課務組	課程	◆ 雙溪 6031~6036 ◆ 城中 2300~2305
生輔組	東吳人學生資料庫、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金、僑外生保險事宜	◆ 雙溪 7102~7110 ◆ 城中 2361~2364
體育室	體育選課相關事項	◆ 雙溪 5607 ◆ 城中 2371
會計室	銀行繳費單及繳費事宜	◆ 雙溪 5074 (文、理、外語學院) ◆ 城中 2472 (法、商學院)
住宿組	住宿事宜	◆ 雙溪 7562~7569
電算中心	操作問題	◆ 城中 2744、2745、2451~2457
軍訓室	兵役事宜	◆ 雙溪 5522 ◆ 城中 2359
人權學程	人權學程課程選課	◆ 雙溪 6951
語言教學中心	「英文一」、「英文二」選課及異動	◆ 雙溪 6466 ◆ 城中 2652~2653
	「深耕英文 II」選課	◆ 雙溪、城中 6465
綠色學程	綠色學程課程選課	◆ 雙溪 6097
鑑識科學學程	鑑識學程課程選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課程選課	◆ 雙溪 6123
創意人文學程	創意人文學程課程選課	◆ 雙溪 6103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課程選課	
實用英語學程	實用英語學程課程選課	◆ 雙溪 6463 ◆ 城中 2653
商學院跨領域學程	財務金融/科技管理課程選課	◆ 城中 2891

網路選課作業要點

電腦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學科選課

一、選課程序：

- (一)預選：為簡化選課手續，學士班各班級之全學年及單學期必修科目等，均由電腦預先設定列印於「選課輔導預選表」，供做選課底稿之用，請參照本學期課程表、學生手冊中選課須知及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於選課期間以電腦方式辦理即可。預選表上所列科目毋須於選課期間重覆登記。
- (二)導師輔導選課：
時間：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2月1日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安排完善的學期課程進行修讀，同學可於100年12月14日起上網列印選課輔導預選表，洽導師進行選課輔導與諮詢，並在不違反學校選課辦法及各學系相關選課規定下，評估個人生涯規劃及導師輔導之建議，進行網路選課。
 - (二)預選表列印網址：<http://web.sys.scu.edu.tw>/我的檔案→選課輔導預選表列印→畫面下拉到底點列印鍵。
- (三)初選：學生在不違反學校選課辦法及各學系相關選課規定下，可評估個人之生涯規劃及導師輔導之建議，進行網路選課。
- (四)加退選：
 - 1.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加退選區分為「學系專業課程」及「全校課程」二階段進行網路登記選課作業，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
 - 2.登記上限人數為600人，每人不可多個IP登入，且30分鐘後系統強制退出。
 - 3.每階段學生可登記加退共8個科目(含體育課)，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
 - 4.不符系上檢核條件規定，無法於系統直接選課者，請另依學系公告時間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批次分發後因人數額滿而無法選上者，請洽詢學系是否得以人工辦理加選。
 - 5.各院系及年級加退選登記、查詢、人工作業等時間，請參閱第3、4頁選課說明。

二、注意事項：

- (一)一般科目【含國文、歷史、外文、民主法治】：
 - 1、一學年科目已直接預先轉入「選課輔導預選表」中，請依「選課輔導預選表」上課程資料，先刪除擬退選科目之登記，再登記欲加選科目。
 - 2、外文選課請依第9、10頁說明辦理。
 - 3、請依校定選課辦法及各學系限制條件(參考網路選課公告事項)登記加選或退選。
- (二)志願科目【通識課程、選項體育】：
 - 1、不得重覆修習已經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
 - (1)通識課程重覆修讀限制請參考第21頁。
 - (2)選項體育(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必修)。
 - 2、擬修習課程得依志願順序輸入(每科至多可填9個志願)，於登記截止後，電腦亂數處理。
 - 3、志願科目未獲分發者可於2月6~8日共通科目網路即時補選時選課。
辦理體育網路即時補選時，若有問題，歡迎洽詢體育室(分機2371或5607)。

共通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壹、共同課程

一、國文：中文系學生限修讀該系所指定之《翰苑英華》為教材。其他各系學生限修讀本班之組別（隨班修讀）。（自 97 學年度起，因法商學院大一新生共同必修科目移至雙溪校區上課，需重補修大一國文之法商學院學生則不受此限制。）

二、外文：1. 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

2. 自 96 學年起原「英文（一）」（全學年 2/2 學分，每週上 3 小時）更改為「英文（一）：讀本」（2 學分/2 小時）及「英文（一）：語練」（1 學分/2 小時），兩科目，不及格學分獨立計算。

3. 自 94 學年起原大二英聽（全學年 1/1 學分，每週上 2 小時）更改為「英文（二）」全學年 2/2 學分，每週上 2 小時。

※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重補修「大一英文」者，必須改修「英文（一）：讀本」及「英文（一）：語練」，且二科均及格，才算通過。

◎大一外文：除英文系外，大一新生均必修「英文（一）：讀本」（2 小時/2 學分）、「英文（一）：語練」（2 小時/1 學分）兩科目，不及格學分獨立計算，並依其入學英文成績分入適當級別（共分初、中、高三級）。

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種修讀（改修「日文（一）」、「德文（一）」的同學仍須通過校訂英文畢業標準方得畢業）。

1. 檢具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之新生。
2.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頂標之新生。
3. 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之新生。

◎大二外文：除英文系外，二年級必修「英文（二）」（全學年 2/2 學分，每週上 2 小時），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英、日、德三系學生不得修讀本系所屬之語文。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得抵免大二英語聽講。

※94、95、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得抵免「英文（二）」。（98 年 1 月 1 日起檢測者方能申請抵免）。

備註：欲抵免者，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大二英文學分抵免申請表(日間部)」，並至註冊組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新生不得以任何英文能力檢測抵免「英文（二）」。

◎「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已由電腦直接轉檔，並列印於「選課輔導預選表」中，第 1 學期未滿 50 分者請於初選時直接退選該科目。
2. 曾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或 94 學年（含）以後修讀「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不及格之重修生，請依一般科目選填欲修校區之「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虛擬碼選課編號，並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時段選填，語言教學中心依其先前所分之「初、中、高」程度組別，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請同學先預留專業科目的修課時間，再選填英文修課時段。】
3. 以下對象，請先依一般科目選填欲修校區之「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虛擬碼選課編號，再於2 月 13 日（週一）中午 12:20 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語言教室參加分級測驗，並辦理選填時段，否則不准修讀。【※請同學先預留專業科目的修課時間，再選填英文修課時段。】考試地點及座位表將於 2 月 9 日以後公布於語言教學中心網站及公布欄。（網址：<http://www.scu.edu.tw/language>）

(1) 93 學年（含）以前入學，且 94 學年（含）以後從未修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學生。

- (2) 從未修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學生。
- (3) 本學年新轉學生確認無法抵免「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請於分級考試前親自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辦理分級測驗登記。

★注意事項:

- I. 只有從未分過級別(初、中、高級)之學生才須參加「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分級測驗。
 - II. 若須參加「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分級測驗,但未能於初選期間選填「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虛擬碼之學生,請於開學前(100年2月13日)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登記。
4. 本科目與系上必修科目衝堂之學生,請於加退選期間2月13日至3月1日上班時間持必修衝堂證明或查對表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時段改選。

校區別	科目	選課編號	虛擬碼
雙溪校區各學系	英文(一):讀本	2380	BSP2011A
	英文(一):語練	2449	BSP2021A
城中校區各學系	英文(一):讀本	2407	BSP2015A
	英文(一):語練	2476	BSP2025A

★注意事項:

1. 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重補修「英文(一)」者,請同時選「英文(一):讀本」和「英文(一):語練」之虛擬碼。然已於96學年(含)之後重補修,卻仍有讀本或語練其中一科不及格者,再重修時只須選不及格科目之虛擬碼。
2. 96學年(含)之後入學者,若只須重補修「英文(一):讀本」或「英文(一):語練」,則只須選擇欲重修科目之虛擬碼。

◎「英文(二)」:

1. 100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二)」已由電腦直接轉檔,並列印於「選課輔導預選表」中,第1學期末滿50分者請於初選時直接退選該科目。
2. 重補修生請於初選時,選填「英文(二)」虛擬碼,且於開學第一天2月13日(週一)中午12:30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參加分級測驗(依座位表入坐),並辦理選填時段,否則不准修讀。【※請同學先預留專業科目的修課時間,再選填英文修課時段。】考試地點及座位表將於2月9日以後公布於語言教學中心網站及公布欄。

(網站:<http://www.scu.edu.tw/language>)

3. 須參加「英文(二)」分級測驗之對象:須重補修「英文(二)」之學生皆須參加分級測驗。

★注意事項:

- (1) 虛擬碼選課路徑: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教務→網路選課→初選→一般科目登記→學系或科目類別:外文(請依個人選課需求選擇「部別」及「班級」)
 - (2) 若未能於初選期間選填「英文(二)」虛擬碼之學生,須檢附通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成績單(影本)並親至語言教學中心登記報名,方能參加「英文(二)」分級測驗。
4.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習大二「英語聽講」,可修習「英文(二)」抵免學分。
 5. 94學年(含)以後入學者,「英文(一)」會擋修「英文(二)」;因此未修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或兩學期中有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二)」,俟「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通過後,才能補修「英文(二)」。
 6. 選課系統若判讀未修習過大一英文,而顯示「不符限修規定」(如暑修生、轉學生),請於分級考試前持通過「英文(一):讀本」、「英文(一):語練」之成績單(影本)並親自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辦理登記。
 7. 本科目與系上必修科目衝堂之學生,請於加退選期間2月13日至3月1日上班時間持必修衝堂證明或查對表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時段改選。

校區別	選課編號	英文(二)虛擬碼
雙溪校區各學系	2538	BSP20900
城中校區各學系	2566	BSP20950

三、「深耕英文 II」：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英檢始准畢業，未通過者，可修讀「深耕英文 I」(2/0)、「深耕英文 II」(0/2)單學期課程，合計 4 學分，成績及格者始達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一) 選課對象：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系除外)。

(二) 選課條件：需有東吳英檢(未缺考)或校外英檢考試(需至學系註記)紀錄者，不論通過與否均可於系統登記選讀。

(三) 選課方式：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教務→網路選課→初選→一般科目登記→學系或科目類別：補救課程

(四) 二校區課程時間表如下：

校區別	科目	科目代碼	上課時間
雙溪校區	「深耕英文 II」11 組	BSP21B11	週一 AB 堂
	「深耕英文 II」12 組	BSP21B12	週二 AB 堂
	「深耕英文 II」13 組	BSP21B13	週三 AB 堂
	「深耕英文 II」14 組	BSP21B14	週四 AB 堂
城中校區	「深耕英文 II」21 組	BSP21B21	週一 AB 堂
	「深耕英文 II」22 組	BSP21B22	週二 AB 堂
	「深耕英文 II」24 組	BSP21B24	週四 AB 堂

★注意事項：

1. 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96 學年度前(含)學士班學生均不可選讀「深耕英文 I、II」課程。
2. 修讀「深耕英文 I、II」課程，97、9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99 學年度(含)以後不列入畢業學分。
3. 請欲選課學生務必確認修讀時間、校區並於選課期間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
4. 「深耕英文 I」於第 1 學期開課，「深耕英文 II」於第 2 學期開課。本學期為四年級學生增開「深耕英文 I」，課程時間表如下，其他年級學生請按正常學期選課。

校區別	科目	科目代碼	上課時間
雙溪校區	「深耕英文 I」15 組	BSP21A15	週二 AB 堂
	「深耕英文 I」16 組	BSP21A16	週四 AB 堂
城中校區	「深耕英文 I」25 組	BSP21A25	週一 AB 堂
	「深耕英文 I」26 組	BSP21A26	週三 AB 堂

四、歷史：分為「東方歷史與人文」、「西方歷史與人文」兩個專題，歷史系學生限修讀「史學導論」。

※上下學期修讀之子題名稱須相同，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97 學年度前之重補修者可擇任一專題修讀。

五、民主法治：分為「人權與民主」、「憲法原理、人權與政府體制」兩個子題，學生可就所屬時段之子題依志願選課方式選班修讀。(法律系學生限修讀「中華民國憲法」；政治系學生限修讀「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自 96 學年起分為「人權與民主」、「憲法原理、人權與政府體制」兩個子題，重修一學期民主法治科目對照表如下：

95學年度開設子題	96~100學年度開設子題
憲法之基本原理與政府體制	憲法原理、人權與政府體制
憲法基本原理、基本人權與政府體制	
人權思想與問題	人權與民主
民主與會議	
民主思想與問題	
台灣憲政民主	
民主法治與生活	
中華民國政治制度	
台灣的民主發展	

六、資訊：自 95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共同必修科目增加資訊領域 3 學分，單學期課程，每週上課三小時。

1. 由學校統一規劃開課之學系學生限修讀本班之組別，不得換班修讀。
2. 音樂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法律系、企管系、國貿系、財精系、資管系學生限修讀該系用以列抵資訊領域之相關科目，不得換班修讀。
3. 採列抵方式之學系，超過 3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併入學系必修學分數。

貳、通識課程

一、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8 學分，共分六大類別八大範疇：

- 第一類：含「人與文化、思維與方法、哲學」三大範疇
- 第二類：「文學與藝術」範疇
-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範疇
- 第四類：「社會與發展」範疇
- 第五類：「經典選讀」範疇
- 第六類：「通識講座」範疇

二、學生應於各學院規劃之該學院學生應修讀類別與科目中，至少選擇修讀四類別；同一類別不得重複修讀。
(各系承認科目請參閱第 21 頁)

體育

一、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本學期體育課程自**2月13日開始上課**，欲修讀者需於2月13日前依校定選課時間選定體育課程。開學後，仍未選上體育者，加退選期間學生可先到欲加(改)選之班級上課，並取得體育課出席證明單(該表僅作為體育出席之證明，非加選之依據，選課以電腦上之記錄為準)。**加退選截止日前應有體育到課記錄，該週無到課紀錄者以缺課論。**
- (二) 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必修體育；四年級之體育為選修。自90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學生得選讀必修體育，學分費需另計。
- (三) 已修習完畢之體育選項課程，其學期成績及格者，該選項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但代表隊及適應體育班同學不在此限。(選習適應體育班需備合格醫院之證明；選習代表隊需經由教練同意)
- (四) 體育課程中保齡球、高爾夫球及軟式棒球有擋修設定，須先修畢該項入門(原初級)課程，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續修該項課群。
- (五) 凡因重修或補修需修二科體育者，可於選課期間一併選定二科不同組別之體育但不得為同一天(選課作業程序為：先於志願科目之『體育』項下先登記「必修體育」之志願科目後，需再登記「重補修體育」之志願科目)。有關體育課之重修、補修及缺修等相關問題，請參閱學生手冊。
- (六) **缺修、退修或重修之體育得於次學期起之任一學期重補修(一上體育除外)**。重補修體育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2科(4小時)體育，且不得為同一天。
- (七) **【網路即時補選】**：請依學校表訂時間自行上線補選體育，加選時以尚有餘額之科目為限；請注意時間，逾期不受理。
- (八) 開學後體育課程需於**全校課程網路登記選課階段**進行登記選課作業。該選課階段學生可登記加退共8個科目(含體育課程)，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登記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選課時，若發生任何問題，請洽詢體育室：外雙溪校區分機5607；城中校區分機2371。
- (九) 本學期部分場地異動，請同學留意授課地點；自**95學年起開放跨校區自由選課**，請同學注意跨校區**銜接時段視同銜堂**。
- (十) 選修體育課程，授課對象為全校四年級學生、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各為二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得任選一學期選修，同一學期僅能選讀一個科目，選課時請在「一般科目」中登記。另選修體育不得抵重補修之必修體育。
- (十一) 利用校外場地授課之各班，第一次上課皆於校內，地點另行公佈；校外課程收費及交通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事項或體育室網頁公告**。
- (十二) **水上運動之課程**因考量安全因素，選習浮潛課程者須具備游泳之能力(面鏡、呼吸管需自備，金額1000元以下)。選習桌球、網球、羽球、游泳、浮潛課程者，請自備上課器材。
- (十三) **為保障學生上課安全，請務必加入學生平安保險。**

二、體育授課場地代碼：（場地若有異動將另行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及兩校區公佈欄）

地點	代碼	場地	備註
外 雙 溪 校 區	T101	排球場	
	T102	網球場	
	T103	操場	
	T104	籃球場	
	T106	民權高爾夫球 練習場	◎(02)6601-2988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01 號 1 樓 ◎110-115 元/次（含交通費及無限量供球） ◎交通車往返時間，另行公告
	T1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游泳池	◎(02)2658-580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50 元/1 次（是否租車前往視選課人數而定，交通費另計）
	T108	中正保齡球館	◎(02)2836-010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92 號 ◎30 元/局（每次上課打 2 局）
	T110~T114	虛擬代碼 【場地另行公布】	請於上課前至體育室察看
	B105	大排演室	綜合大樓一樓
	B302	桌球室	
	B304	舞蹈室	
	B306	體育館	
	B309	健身室	
城 中 校 區	T201	籃球場	
	T202	排（羽）球場	六大樓三樓
	T203	民權高爾夫球 練習場	◎(02)6601-2988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01 號 1 樓 ◎110-115 元/次（含交通費及無限量供球） ◎交通車往返時間，另行公告
	T205	六福保齡球館	◎(02)2381-5854；2381-7298 ◎台北市漢口街二段 54 號 B1 ◎30 元/局（每次上課打 2 局）
	T206	青年公園 游泳池 【浮潛課】	◎(02)2305-3800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依選課人數租用水道，場地費用均攤約 50-60 元/次（自行前往）；是否租車前往視 選課人數而定，交通費另計
	T300~T303	虛擬代碼 【場地另行公布】	請於上課前至體育室察看
	5B101	健康體能教室	五大樓地下一樓
	5B102	健身室	五大樓地下一樓
	5B108	桌球室	五大樓地下一樓
	5B109	舞蹈教室	五大樓地下一樓

教育學程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對象：必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後正式錄取之師資生始可選課，延修或碩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亦適用語音選課制度進行選課。
2. 各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屆別不同，必選修科目表之課程亦有差異；請依師資生屆別修課，勿修必選修科目表中無呈現之課程。
3.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讀一科，至多修讀五科(不包含專門課程)，並應按規定日期辦理選課，如有特殊事由應辦理保留修課之資格。如未辦理，視為放棄修讀。欲申請超修者，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規定辦理。如欲中途放棄修讀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註銷手續，並不得再行申請修讀同類之教育學程。
4. 繳費須知：學士班 1-4 年級及碩士班 1-2 年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應於全額學雜費外另繳交學分費。若是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應於全額學雜費外另繳學分費。**本中心開設之專門課程不加收學分費，但在延修時，則需繳納學分費，請特別注意！**
5. 本手冊內之課表僅供參考，選課前務必先行上網或至中心公佈欄確定最新課表後始可選課。
6. 加退選期間：全校加退選作業全面以「批次登記選課後分發」方式進行，同學若有需要加選或退選科目，請自行上網選課，除有特殊狀況外，毋須至中心辦公室辦理。
7. 「教學實習(二)」課程：限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且於 101 學年度進行教育實習之師資生選修。共分五組，A 組：限國文科同學選修、B 組：限英語科同學選修、C 組：限日語、輔導活動同學選修、D 組：限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科及音樂科同學選修、E 組：限數學科同學選修。
8. 「專門課程」部分：除「語言學概論」固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外，其餘專門課程將再視各科修習人數，另規劃開課時間。選課人數不足十五人，則仍依學校規定關課，中心將輔導師資生進行跨校選課。請師資生自行注意開課時間。
9. 修課依據：選課前請先參考「必選修科目表」。(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分為 97、98、99、100) 選修科目請注意課群限制，每一課群至少選修一門，惟教師成長課群(97 屆起更名為「教師專業」課群)至少選修二門。另選課時除教育專業課程外，務必自行核對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之學分。
10. 擋修制度：請務必依以下修課順序逐學期修讀(未依規定修課者，後果自行負責)，
96、97、98、99、100 屆：「教學原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

其他選課注意事項

- (一) 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五)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且為大四(含)以上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請至註冊組辦理人工線上加選。
- (二) 若選課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上限時，電腦將主動退選其超出學分之科目，刪除順序如下：外系選修→外系必修→本系選修→本班選修→本系必修→共同科目→本班必修。【志願科目一律保留】
- (三)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
- (四) 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應予註銷，即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 (五) 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科目。
- (六) 學士班學生不得選進修學士班課程。
- (七) 重複登記科目代碼相同但組別不同之課程，電腦系統將只選定其中一組。
- (八) 通識課程，六個領域中任選一科，相同領域每人至多修讀一科，不得修讀二(含)科以上；如有必要需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即時加退選時再上網加選。各學系承認之通識課程，另詳見第 20 頁。
- (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得依導師輔導在學程內選修。
- (十)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
- (十一) 歷史及民主法治等共同課程因係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子題名稱須相同(補修生應依**共通課程選課注意事項**第 11 頁第四、五項說明補修)，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 (十二) 自 95 學年度起學士班 1~4 年級(法律系 1~5 年級)之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外，不需另繳交學分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鄉土語言與教育」一門教育學程課程，提供**本校非師資生免費預修教育學程學分**。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身份後，得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認為教育專業學分，並需補繳學分費，不得重複採計為全校性選修學分數。
- (十三) 所選課程凡使用語言教室及電腦教室均要額外收費，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補退費時間及相關費用預定在學生確認選課清單後，公告於教務處公布欄及註冊組網頁上，個人詳細退補費金額，請至下列網頁中查詢(網址：<http://web.sys.scu.edu.tw>；學生服務→其他→退補費查詢)。

註冊 作業要點

網路註冊

一、適用對象及日程：

學生身分	繳費/辦理日期
申請就學貸款	2月2日(含)前完成「學校+銀行網頁申請→銀行對保→繳回貸款資料至生活輔導組」且無貸款差額者。有貸款差額或教育補助費者，須於2月10日(含)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銀行完成繳費。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2月8日(含)前 將申請資料繳至生活輔導組
一般學生 (含申請貸款、就學優待減免或扣減弱勢助學金後有差額之學生)	2月10日(含)前繳費

【註】未如期繳費者請參閱第 19 頁【補註冊】說明。

二、程序：

2月2日(含)前完成就學貸款註冊程序且無貸款差額者
或2月10日(含)前至繳費單上指定銀行繳費



2月5日~3月31日於網路上查詢註冊結果



2月13日~3月1日持舊式學生證者可個別至註冊組驗印

三、注意事項：

1.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有欠繳費用者，所欠費用直接轉入10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中。
2. 持舊式學生證同學或因申請教育補助或獎助學金需提前驗印者，可個別至註冊組驗印。
3.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及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或發給說明如下：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說明

1.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中華民國國民，具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任一減免資格學生，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可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9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
2. 申請方式及時間：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無須先繳學雜費，請先至學校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後，繳交減免資料至兩校區生活輔導組(請儘量親自申請，郵寄者請於2月8日前寄達)，辦理完成後，自行上網列印差額繳費單貸款或繳費。
3. 已全額繳費(或貸款)者申請退費時間：於註冊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後，方取得減免資格者，或因特殊事故未於註冊繳費前完成申請減免者，請於2月13日至24日止備齊減免所需資料辦理補申請手續及申請退費，相關金額將於學校期中退補費作業中統一發給。
4. 101年1月30日後申請減免後之差額，無法以信用卡繳費。
5. 詳細減免額度、應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閱：
<http://www.scu.edu.tw/life/grant/>。

就學貸款

申請說明

1. 申請流程及時間：申貸同學(含延修生)一律須於2月2日(含)前完成「學校+銀行網頁申請→銀行對保→繳回貸款資料至生活輔導組」作業，有貸款差額或教育補助費者，須於2月10日(含)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銀行完成繳費。
2. 詳細貸款相關規定，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閱：<http://www.scu.edu.tw/life/credit>。

弱勢學生助學金

發給說明

1. 100學年度申請並經查核符合領取資格者，助學金將於本學期繳費單中直接扣減，不另行撥款。
2. 總補助金額超過第2學期初應繳學(分)費、雜費金額總和時，將另行退還未發給之補助金額；惟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全學年實際繳交學(分)費、雜費金額總和。
3. 領取本助學金者，需參與校內服務學習20小時，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服務學習者，將影響次學年(101)助學金申領。
4. 詳細相關規定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閱，<http://www.scu.edu.tw/life/colan>。

補註冊

一、說明：本學期繳費截止日為2月10日（以信用卡繳費者應於2月7日(含)前操作完成），若同學未於2月13日前完成補註冊手續者系統將鎖定無法再進行加退選作業。為免影響同學2月13日起之加退選權益，及收費銀行或金融轉帳資料之正確性，請同學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繳納，並於繳費完一個工作天後查詢，使用信用卡繳費者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後查詢。

二、適用學生：

- (一) 因特殊事由未於規定時間2月10日(含)前如期繳費者。
- (二) 辦理就學貸款，未能完成網路註冊程序者。

三、期間：2月13日至2月15日

四、程序：

- (一) 請同學先上網下載繳費單。
- (二) 一般學生：至註冊組填寫補註冊程序單並持繳費單至鄰近郵局、校園內 7-11 超商或 ATM 繳費→持收據至會計室蓋章註記→至註冊組繳回程序單即完成註冊手續。
- (三) 未完成就學貸款網路註冊程序之學生：
 - 1. 全額貸款者：至註冊組填寫補註冊程序單 → 完成學校網頁貸款申請並至生輔組繳件 → 將生輔組蓋過章的補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組。
 - 2. 有貸款差額者：至註冊組填寫補註冊程序單 → 完成學校網頁貸款申請並至生輔組繳件 → 上網列印差額繳費單 → 持繳費單至校園內郵局、7-11 超商或 ATM 繳費 → 持收據至會計室審核 → 程序單繳回註冊組即完成補註冊手續。
- (四) 完成註冊手續即可進行加退選作業。

五、注意事項：

- (一) **就學優待減免學生**：具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之學生，可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9 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請於繳費或辦理貸款前完成申請，申請說明請至生輔組網頁查閱「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注意事項」，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grant>。
- (二) **就學貸款學生**：申貸同學除須完成「學校+銀行網頁申請 → 銀行對保 → 貸款資料繳至生活輔導組」作業外，另需依上列補註冊程序辦理註冊事宜。。
- (三) **符合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詳細發給說明請參考前頁。

課程表使用說明

1. 班 別：為各班級名稱之簡稱。
2. 選課編號：當學期開課序號，共四位號碼，以流水號編排，為簡化學生選課作業，每學期均以當學期之開課序號作選課之用。
3. 學 期：「全」表全學年課程，「單」表單學期課程。
4. 選 別：「必」表必修，「選」表選修。
5. 學 分：表該科目的學分數。
6. 時 數：表平均每週上課時數。
7. 人 數：有數字者表該科有選課人數的限制，該數字為選課人數之上限。
8. 教師姓名：該欄位與「星期節次」、「教室」若為空白時，表該科目尚未決定授課教師或上課時間及地點，請於選課時上網查詢或洽詢該開課學系。
9. 週 別：依本校行事曆上之週數來區別單雙週，若課表上標示為「單」，即表單週上課。
10. 上課時間及節次對照表：

午 別	上 午				中 午	下 午			
節 次	1	2	3	4	E	5	6	7	8
時 間	8:10	9:10	10:10	11:10	12:00	13:30	14:30	15:30	16:30
	↓	↓	↓	↓	↓	↓	↓	↓	↓
	9:00	10:00	11:00	12:00	13:30	14:20	15:20	16:20	17:20

午 別	下 午	晚 上				特殊時段	
節 次	9	A	B	C	D	F (體育)	F (研究生)
時 間	17:30	18:25	19:20	20:20	21:15	F1:13:00~15:10	時間另訂
	↓	↓	↓	↓	↓	F2:12:00~14:00	
	18:20	19:15	20:10	21:10	22:05	F3:16:00~17:50	
						F4:12:00~14:00	

註：節次 E 之表示方法有二：34E 節之[12:10 ~ 13:00] 或 E56 節之[12:30 ~ 13:20]。

11. 教室代碼 (教室欄位第一碼)：

雙 溪 校 區	A：寵惠堂	B：綜合大樓		
	F：文化大樓	G：戴孫堂		H：哲生樓 I：光道廳
		K：心理系實驗室		L：心理系 M：超庸館
	J：J棟研討室			R：第一教學研究大樓 D：第二教學研究大樓
城 中 校 區	1：一大樓(崇基樓)	2：二大樓(鑄秋大樓)	3：三大樓	4：四大樓
	5：五大樓			
其 他	T：TVBS 民調中心			

註：教室欄位第二碼表樓層 (R 及 D 棟之樓層為第二、三碼)。

12. 使用電腦教室與語言實習教室需額外收費。

100學年度各學系承認畢業學分之全校性選修課程表【學士班】

類別	所屬範疇	科目名稱	委請開課單位	學分數	中文系	歷史系	哲學系	政治系	社會系	社工系	音樂系	英文系	日文系	德文系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微生物	心理系	法律系	經濟系	會計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精系	資管系		
	外文	日文(三)	日文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詳見註	v	v	v	v	v	v		
		日文(四)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德文(三)	德文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德文(四)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際學術交流 (外語授課)		中國藝術之美(英語授課)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國文化與文明(英語授課)	歷史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當代中國歷史(英語授課)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際組織法(英語授課)	法律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海峽兩岸企業經營與資訊(英語授課)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物流與運籌管理(英語授課)	企管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國文化研究(英語授課)	歷史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作業研究(英語授課)	企管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v	v	v	
		文化智商(英語授課)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全球化趨勢中文化差異的充權觀點(英語授課)	社工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灣研究(英語授課)	會計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灣品牌之符號與敘事(英語授課)	哲學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台灣之地緣政治(法語授課)	政治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軍訓		軍訓-國防報告書解析	軍訓室	2	v					v	v	v	v													v		
		軍訓-戰史專題研究		2	v						v	v	v	v														v
		軍訓-國防事務專題		2	v							v	v	v	v													v
		軍訓-台灣戰史		2	v							v	v	v	v													v
		軍訓-戰爭現象		2	v							v	v	v	v													v
		軍訓-國防概論		2	v							v	v	v	v													v
		軍訓-非傳統戰爭之介紹與探討		2	v							v	v	v	v													v
其他		專業Office套裝軟體(一)	資管系	2	v		v		v	v	v	v							v			v		v				
		專業Office套裝軟體(二)		2	v		v		v	v	v	v	v							v			v		v			
		教學原理	師資培育中心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學習心理學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鄉土語言與教育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服務學習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0.05.10 通識教育中心製表

註：

- 1：本表英文系及日文系所勾選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全校性選修科目，僅適用該系9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9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概不適用，請特別注意。
- 2：法律系：承認第二外國語6學分，該系學生修讀時另請參考學分總表。
- 3：企管系：英文授課之「作業研究」全校性選修課程，因與企管系必修課程相同，為鼓勵該系同學修讀英語課程，故承認學生修讀英文「作業研究」課程，以抵企管系必修學分。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

一年級各領域開設時段及限修班級

領域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時段	限修條件	
國文 (溪國文)	國文 11 組至 14 組	一(1,2)/ <u>四(5,6)單</u>	時段一	11組(歷一)、12組(工一A)、13組(工一B)、14組(音一)同學修讀。	
	國文 21 組至 26 組	五(7,8)/ <u>二(3,4)單</u>	時段二	21組(政一A)、22組(政一B)、26組(心一)同學修讀。	
		五(7,8)/ <u>二(3,4)雙</u>		23組(日一A)、24組(日一B)、25組(日一C)同學修讀。	
	國文 1 組及 2 組	五(5,6)/ <u>二(1,2)單</u>	時段三	限中一A同學修讀。	
	國文 31 組至 34 組			31組(社一A)、32組(英一A)、33組(物一)、34組(化一)同學修讀。	
	國文 3 組及 4 組	一(3,4)/ <u>四(7,8)單</u>	時段四	限中一B同學修讀。	
	國文 5 組及 6 組			限中一C同學修讀。	
	國文 41 組至 44 組			41組(哲一)、42組(社一B)、43組(英一C)、44組(微一)同學修讀。	
	國文 51 組至 54 組	二(7,8)/ <u>五(3,4)單</u>	時段五	51組(德一)、52組(數一)、53組(英一B)、54組(會一C)同學修讀。	
	國文 61 組至 62 組	一(5,6)/三(1,2)	時段六	61組(資一A)、62組(資一B)同學修讀。	
	國文 71 組至 75 組	三(5,6)/五(1,2)	時段七	71組(經一A)、72組(經一B)、73組(經一C)、74組(貿一A)、75組(貿一B)同學修讀。	
	國文 81 組至 84 組	三(7,8)/ <u>五(3,4)雙</u>	時段八	81組(企一A)、82組(企一B)、83組(企一C)、84組(企一D)同學修讀。	
	國文 91 組至 95 組	二(5,6)/四(1,2)	時段九	91組(會一A)、92組(會一B)、93組(財精一A)、94組(財精一B)、95組(財精一C)同學修讀。	
	國文 A1 組至 A5 組	一(5,6)/ <u>四(7,8)雙</u>	時段A	A1組(法一A)、A2組(法一B)、A3組(法一C)、A4組(法一D)、A5組(會一D)同學修讀。	
國文(溪僑生班)	另	訂	僑生班	限兩校區各學系(中文系除外)僑生修讀。	
國文(城國文)	國文(城特別班)	另	訂	重、補修生	限法、商學院各學系重、補修生修讀。
大一外文 (溪外文)	英文(一) 11 至 16 組 日文(一) 11 組	二(3,4)/五(7,8)	時段一	1. 限歷一、工一A、工一B、德一同學修讀。 2. 修讀德文同學,得改選溪時段二之國文科目。	
	德文(一) 21 組	一(1,2)/四(5,6)	時段二		
	英文(一) 21 至 26 組 日文(一) 21、22 組 德文(一) 21 組	一(1,2)/四(5,6)	時段二	限英一B、日一A、日一B、日一C、數一同學修讀。	
	英文(一) 31 至 36 組 日文(一) 31、32 組 德文(一) 31 組	一(3,4)/四(7,8)	時段三	限中一A、社一A、音一、英一A、物一同學修讀。	
	英文(一) 41 至 48 組 日文(一) 41 及 42 組	二(1,2)/五(5,6)	時段四	1. 限中一B、中一C、哲一、社一B、英一C、微一同學修讀。 2. 修讀德文同學,得改選溪時段三之國文科目。	
	德文(一) 31 組	一(3,4)/四(7,8)	時段三		
	英文(一) 51 至 56 組 日文(一) 51 組	一(5,6)/四(1,2)	時段五	1. 限政一A、政一B、化一、心一同學修讀。 2. 修讀德文同學,得改選其他時段之共同科目,或申請改選該系一年級之其他課程。	
	德文(一) 21 組	一(1,2)/四(5,6)	時段二		
德文(一) 31 組	一(3,4)/四(7,8)	時段三			
大一外文 (城外文)	英文(一) 61 至 65 組 日文(一) 61 組 德文(一) 61 組	三(1,2):讀本 五(3,4):語練	時段六	限法一A、法一B、法一C、法一D同學修讀。	
	英文(一) 71 至 75 組 日文(一) 71 組	四(1,2):讀本 二(3,4):語練	時段七	限經一A、經一B、經一C同學修讀。	
	英文(一) 81 至 85 組 日文(一) 81 組	一(1,2):讀本 二(5,6):語練	時段八	限企一A、貿一A、貿一B同學修讀。	
	英文(一) 91 至 95 組 日文(一) 91 組	一(3,4):讀本 二(7,8):語練	時段九	限企一B、企一C、企一D同學修讀。	
	英文(一) A1 至 A5 組	五(1,2):讀本 一(5,6):語練	時段A	限財精一A、財精一B、財精一C同學修讀。	
	英文(一) B1 至 B3 組	五(5,6):讀本 四(3,4):語練	時段B	限資一A、資一B同學修讀。	
	英文(一) C1 至 C3 組	三(5,6):讀本 一(7,8):語練	時段C	限會一A、會一B同學修讀。	
	英文(一) D1 至 D2 組	三(3,4):讀本 四(1,2):語練	時段D	限會一C同學修讀。	
	英文(一) E1 至 E2 組	三(5,6):讀本 二(1,2):語練	時段E	限會一D同學修讀。	
	日文(一) F1 組 德文(一) F1 組	三(A,B):讀本 四(A,B):語練	時段F	法、商學院各學系一年級均可修讀。	

領域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時段	限修條件
歷史 (溪歷史)	歷史專題 (另詳課程表)	一 (5 , 6)	時段一	限工一B、英一A、英一B、英一C、經一A、經一B同學修讀。
		一 (7 , 8)	時段二	限中一A、中一B、中一C、心一、會一D、德一同學修讀。
		三 (1 , 2)	時段三	限社一A、日一A、日一B、日一C、物一同學修讀。
		三 (3 , 4)	時段四	限政一A、政一B、社一B、工一A、化一、微一同學修讀。
		五 (7 , 8)	時段五	限哲一、音樂一、數一、經一C、會一A、會一C同學修讀。
		二 (1 , 2)	時段六	限法一D、會一B、財精一A、財精一B、財精一C同學修讀。
		二 (3 , 4)	時段七	限法一A、法一B、法一C、資一A、資一B同學修讀。
		四 (1 , 2)	時段八	限企一A、企一B、企一C、企一D、貿一A、貿一B同學修讀。
歷史(溪僑生班)	另 訂	溪僑生班	限兩校區各學系(歷史系除外)僑生修讀。	
歷史 (城歷史)	歷史(城特別班)	另 訂	重、補修生	限法、商學院各學系重、補修生修讀。
資訊 (溪資訊 第一學期)	資訊概論 11 至 13 組	三(1,2)/ 一(3,4) 單	溪時段一	11組(歷一)、12組(工一A)、13組(工一B)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21 至 23 組	三(3,4)/ 二(3,4) 單	溪時段二	21組(日一A)、22組(日一B)、23組(日一C)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24 組	三(3,4)/ 一(3,4) 雙	溪時段二	24組(德一)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31 至 33 組	三(1,2)/ 二(3,4) 雙	溪時段三	31組(微一)、32組(政一A)、33組(政一B)同學修讀。
資訊 (城資訊 第一學期)	資訊概論 61 組	三(1,2)/ 一(1,2)	城時段六	限會一A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62 組	三(1,2)/ 一(1,2)		限會一B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63 組	四(E, 5, 6)		限會一C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64 組	三(3,4)/ 二(5,6)		限會一D同學修讀。
資訊 (溪資訊 第二學期)	資訊概論 41 至 45 組	三(3,4)/ 二(1,2) 雙	溪時段四	41組(中一A)、42組(社一A)、43組(英一A)、44組(英一B)、45組(心一)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51 至 55 組	三(1,2)/ 二(3,4) 雙	溪時段五	51組(中一B)、52組(中一C)、53組(哲一)、54組(社一B)、55組(英一C)同學修讀。
資訊 (城資訊 第二學期)	資訊概論 71 組	二(7,8)/ 四(7,8)	城時段七	限經一A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72 組	二(7,8)/ 四(7,8)		限經一B同學修讀。
	資訊概論 73 組	二(7,8)/ 四(7,8)		限經一C同學修讀。

備註：1. 各共同科目修讀說明：

- A. 「國文」及「資訊」領域科目為隨班修讀。
 - B. 「大一外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之新生者，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科修習。另修讀英文者，將依其入學之英文成績於該上課時段進行分班授課。
 - C. 「歷史」領域各上課時段另開設子目(詳課程表)，請自行選擇修讀。
2. 外文領域：英文系學生不得選英文、日文系學生不得選日文、德文系學生不得選德文。
 3. 歷史系學生「歷史」領域限修歷史系所開之「史學導論」。
 4. 資訊領域：音樂、數學、物理、化學、法律、企業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資訊管理等系，由本系之資訊相關科目列抵。
 5. 法、商學院各學系一年級共同科目上課地點：
 - A. 外文(一)及資訊概論等2門科目於城中校區上課。
 - B. 國文、歷史和體育等3門科目於雙溪校區上課。
 6. 上課時間為星期(節次)，如五(7,8)表星期五第7、8節上課，另若加上外框五(7,8)則表隔週上課。

二年級各領域開設時段及限修班級

領域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時段	限修條件
大二外文 (溪外文)	英文(二) A1 至 A5 組 日文(二) A1 及 A2 組	二(5,6)	溪時段A	限中二A、政二A、音二、英二C、化二同學修讀。
	英文(二) B1 至 B5 組	二(7,8)	溪時段B	1. 限中二B、哲二、政二B、物二同學修讀。
	日文(二) A1 及 A2 組	二(5,6)	溪時段A	2. 修讀日文同學，得改選法時段二之民主法治科目。
	英文(二) C1 至 C4 組 日文(二) C1 及 C2 組	三(7,8)	溪時段C	限英二A、日二C、德二、社二B同學修讀。
	英文(二) D1 至 D5 組	四(3,4)	溪時段D	1. 限歷二、社二A、日二A、日二B同學修讀。
	日文(二) C1 及 C2 組	三(7,8)	溪時段C	2. 修讀日文同學，得改選法時段四之民主法治科目。
	英文(二) E1 至 E4 組 日文(二) E1 及 E2 組	五(1,2)	溪時段E	限中二C、工二A、英二B、心二同學修讀。
	英文(二) F1 至 F4 組	五(3,4)	溪時段F	1. 限數二、工二B、微二同學修讀。
	日文(二) E1 及 E2 組	五(1,2)	溪時段E	2. 修讀日文同學，得改選法時段六之民主法治科目。
德文(二) G1 組	二(A,B)	溪時段G	除德二外，其餘二年級各班均可修讀，另修讀德文同學，得改選溪通識二之通識科目。	
大二外文 (城外文)	英文(二) A1 至 A5 組 日文(二) A1 組	一(1,2)	城時段A	限企二D、貿二A、貿二B、資二A同學修讀。
	英文(二) B1 至 B4 組	一(3,4)	城時段B	1. 限財精二B、財精二C、資二B同學修讀。
	日文(二) A1 組	一(1,2)	城時段A	2. 修讀日文同學，得改選法時段一之民主法治科目。
	英文(二) C1 至 C4 組 日文(二) C1 組	三(1,2)	城時段C	限會二C、企二A、企二B同學修讀。
	英文(二) D1 至 D5 組	三(3,4)	城時段D	1. 限經二B、經二C、會二D、企二C同學修讀。
	日文(二) C1 組	三(1,2)	城時段C	2. 修讀日文同學，得改選法時段三之民主法治科目。
	英文(二) E1 至 E4 組 日文(二) E1 組 德文(二) E1 組	四(5,6)	城時段E	1. 英、日文限法二A、法二B、法二C、法二D同學修讀。
英文(二) F1 至 F5 組 日文(二) F1 組	四(7,8)	城時段F	2. 各系二年級均可修讀德文，另修讀同學得改選城通識二之通識科目。	
民主法治 (溪法治)	民主法治 (另詳課程表)	二(5,6)	法時段一	限中二B、哲二、數二同學修讀。
		二(7,8)	法時段二	限化二、工二B、音二、英二C同學修讀。
		三(7,8)	法時段三	限日二A、日二B、中二A、微二同學修讀。
		四(3,4)	法時段四	限英二A、日二C、德二、社二B同學修讀。
		五(1,2)	法時段五	限歷二、社二A、物二同學修讀。
		五(3,4)	法時段六	限中二C、工二A、英二B、心二同學修讀。
民主法治 (城法治)	民主法治 (另詳課程表)	一(3,4)	法時段一	限企二D、貿二A、貿二B、資二A同學修讀。
		一(1,2)	法時段二	限資二B、財精二B、財精二C同學修讀。
		三(3,4)	法時段三	限會二C、企二A、企二B同學修讀。
		三(1,2)	法時段四	限經二B、經二C、會二D、企二C同學修讀。
		四(5,6)	法時段五	限經二A、會二A、會二B、財精二A同學修讀。
通識課程 (溪通識)	通識科目 (另詳課程表)	一(1,2)	溪通識一	限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修讀，另修讀德文(二)同學，得改選溪通識二之通識科目。
通識課程 (城通識)	通識科目 (另詳課程表)	五(7,8)	城通識一	限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修讀。

- 註：1. 政治系學生「民主法治」領域限修政治系所開之「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法律系學生「民主法治」領域限修讀法律系所開之「中華民國憲法」。
 3. 上課時間為星期(節次)，如五(7,8)表：星期五第7、8節上課。

三年級各領域開設時段及限修班級

領域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時段	限修條件
通識課程 (溪通識)	通識科目 (另詳課程表)	一(3,4)	溪通識二	限雙溪校區學士班三年級學生修讀。
通識課程 (城通識)	通識科目 (另詳課程表)	五(5,6)	城通識二	限城中校區學士班三年級學生修讀。

英語補救課程：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同學應修。

深耕英文 (第一學期)	深耕英文 I	每週一~五 (A,B)	兩校區	限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曾參加校外相關英文檢定或東吳英檢(但未缺考)之同學修讀。
深耕英文 (第二學期)	深耕英文 II	每週一~五 (A,B)	兩校區	